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5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薛力源、吴慧贤、赵子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期由于工作安排的调整，孙福玉不再担任励福环保辅导小组成员。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完善适应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审阅、研究、分析励福环保提供的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整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项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3) 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 通过现场沟通、安排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表，督促公司整改及规范。

(5) 检查上一期整改实施情况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2023年1月17日与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综合评估，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因此自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完成之日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参与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励福环保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励福环保、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励福环保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目前存在三会文件不齐全、独立董事尚未聘任等问题，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薛力源、吴慧贤、赵子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薛力源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励福环保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小组将继续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的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

第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尽快推动公司建立适应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

第三，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继续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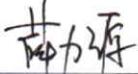
第四，继续开展对励福环保尽职调查工作，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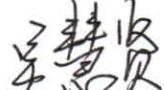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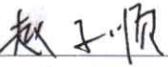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薛力源


吴慧贤


赵子顺

